

#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工友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行政會報訂定  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02 日湖農工總字第 1020002332 號公告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工友工作上之權利義務與服務守則，以保障其權益並提高行政效率，特依據行政院頒之「工友管理要點」第一點規定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工友，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之技術工友及普通工友。
- 第三條 本校工友之管理、監督、考核及工作上之調度及安排，由總務處負責。
- 第四條 本校設工友成績考核委員會，負責工友僱用、考核、獎懲、解僱、申訴等事宜。工友成績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。

## 第二章 僱用

- 第五條 工友之僱用，應符合本校員額編制表之規定。僱用工友應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。
- 第六條 受僱之工友應具備下列條件：  
一、國民小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。  
二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  
三、年齡在二十歲以上、五十歲以下者。  
四、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，身心健康、體力足以勝任所指定之工作。  
技術工友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，或相關證照。
- 第七條 新僱之工友先予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經考評成績合格者，予以正式僱用。
- 第八條 新僱之工友，在試用期間不能適任工作、品行不良或成績不合格者，本校得隨時予以停止僱用。

## 第三章 服務

- 第九條 工友應按照本校所規定之工作時間服勤務，不得遲到、早退。未經請假擅自不到勤者，以曠工論，並按曠工時數扣除薪俸，無正當理由連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，應予解僱。
- 第十條 工友請假除因急病或其他重要事故，得委託同事或其家屬代為申請外，應事前繕具請假單，報經總務處或校長核准（外派人員須先知會該單位主管）。
- 第十一條 工友如有以下情事者，本校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之規定，不經預告終止勞僱關係：

- 一、於訂立勞動契約時虛偽意思表示，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。
- 二、對於本校教職員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。
- 三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。
- 四、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五、故意損耗工作所保管之文書、財物，致本校受有損害者。
- 六、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。
- 七、一次記二大過或同一年度獎懲抵銷後累積達二大過者。
- 八、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。

第十二條 工友如有以下情事者，本校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之規定，經預告後終止勞雇關係。

- 一、業務緊縮時。
- 二、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工友之必要，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。
- 三、工友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。

#### 第四章 考核

第十三條 工友之考核，應本綜覈名實、信賞必罰之旨，作準確、客觀、公平、公正，並依據成績考核實施要點辦理。

第十四條 年終考核獎懲如下：

- 一、甲等：晉本餉一級，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；已支本餉最高級者，晉年功餉一級，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；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，給與二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。
- 二、乙等：晉本餉一級，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；已支本餉最高級者或年功餉級者，晉年功餉一級，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；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，給與一個半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。
- 三、丙等：留支原餉級。
- 四、另予考核之獎懲，列甲等者，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；列乙等者，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；考列丙等者，不予獎勵。

第十五條 工友年度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，比照公務人員考列甲等人數比例計算。另予考績等第不併入年度考績等第比例計算中。

- 第十六條 工友之考核，應將考核表檢同受考人全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，由主管人員評擬，遞送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，校長覆核。
- 第十七條 校長覆核工友之考核案，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，應交成績考核委員會復議。校長對復議結果，仍不同意時，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。
- 第十八條 年終考核核定後，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人。如經考核應予解僱免職者，應於通知單內敘明事實及原因。
- 第十九條 參與考核人員，在考核過程中及考核未核定前，應嚴守秘密。

## 第五章 獎懲

- 第二十條 工友之平時考核，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，詳加記錄，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，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。獎勵分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；懲處分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。其規定如下：
- 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大功：
- (一) 對於重大困難問題，提出有效方法，順利予以解決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 - (二) 特殊優喜事蹟經報章雜誌刊登，有增本校聲譽，足為一般表率者。
  - (三) 主動積極排除重大危害案件或及時搶救災害，使本校損害減至最低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- 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大過：
- (一) 在上班時間或工作場所酗酒、賭博者。
  - (二) 有吸毒或偷竊行為者。
  - (三) 不聽指揮、違抗命令者。
  - (四) 侮辱或威脅長官者。
  - (五) 塗改公文或遺失重要公文者。
  - (六) 疏忽工作致發生意外事故或釀成災禍者。
  - (七) 洩漏本校公務機密，情節重大者。
  - (八) 煽動是非、誣控濫告、或言行破壞團體紀律，影響工作者。
  - (九)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。
  - (十) 其他在工作或品行上，有重大錯誤，足損本校聲譽者。
- 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功：
- (一) 對意外事件之發生，能適時處理，使本校免遭損害者。
  - (二) 執行臨時緊急工作或上級交辦重要事項，任勞任怨，把握時效，圓滿完成工作者。

- (三) 熱心服務工作或見義勇為有增本校聲譽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四) 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，有重大具體之優良表現者。
- (五) 能主動積極維修本校設備，節省公帑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過：

- (一) 毆打同事或互毆者。
- (二) 上班時無故擅離崗位者。
- (三) 怠忽職守，造成不良後果者。
- (四) 損毀或遺失公務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五) 其他有行為不檢或違反服務規定，情節重大者。

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嘉獎：

- (一) 好人好事、熱心公益或拾金不昧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二) 對災害防治、搶救或意外事件之處理，有優良表現者。
- (三) 提出改進意見，經採行具有成效者。
- (四) 對交辦事項，圓滿完成任務或能主動協助同事完成艱巨工作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五) 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，有優良表現足資獎勵者。

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誡：

- (一) 工作怠惰者。
- (二) 與同事爭吵，經勸止仍不聽者。
- (三) 態度傲慢、言語粗暴者。
- (四) 遞送公文擅自翻閱者。
- (五) 未經報准，自行調換上班者。
- (六) 損毀或遺失公務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七) 遇有意外事故，推諉工作責任者。
- (八) 其他有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
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記功、記過、嘉獎、申誡之規定，得視其情節，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。

第二十一條 工友獎懲累計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。
  - 二、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。
  - 三、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。
  - 四、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。
- 前項獎懲同一年度得相互抵銷。

第二十二條 工友平時考核獎懲，應併入年終考核增減分數。嘉獎或申誡一次者，考核時增減其分數一分；記功或記過一次者，增減其分數三分；記一大功或一大過者，增減其分數九分。

前項增分或減分，應於主管人員就考核表項目評擬時為之。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。

第二十三條 事務管理單位，對於工友平時表現應酌情加減分數並登記於紀錄簿，以為平時及年終考核評分增減之依據。

第二十四條 不適任工友之處理依情節輕重，得調動服務單位或工作內容（技工得調任一般工友）。

## 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五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對於擬予考列丙等及申誡以上懲處之工友，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第二十六條 受考人對考核或獎懲結果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考核或獎懲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申訴書（附表一），敘明不服之具體理由向成績考核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，依勞動基準法及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報通過，並陳奉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工友成績考核申訴書					
姓名		職稱		服務單位	
身分證編號		出生年月日		電話號碼	
住居所					
請求事項					
事實及理由					
證據					
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 年 月 日		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 致</p> <p>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工友成績考核委員會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訴人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(簽章)</span></p> 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		